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9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林羿璇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承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松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李銘松

李奇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